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：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光大集团）拟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本数）（简称本次增持计划、增持计划）。
-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1,943,100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0.21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 403,492,11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名称、与本行的关系

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、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26,017,105,467 股 A 股股份和 1,866,595,000 股 H 股股份，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.19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为充分发挥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作用，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，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，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拟自2024年3月29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本数）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9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121,943,100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0.21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403,492,11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26,139,048,567股A股股份和1,866,595,000股H股股份，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47.40%。

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就光大集团本次增持本行股份的行为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该专项核查意见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

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